

证券代码：838901

证券简称：万鸿泰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河北万鸿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在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天津一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曾在亿加亿（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曾在岳阳车库观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曾在天津百路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任董事；曾在天津英莲帮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曾在岳阳英莲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销）任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平行进口汽车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长兴路18号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320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持有万鸿泰7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斌	
股份名称	河北万鸿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000,000 股, 占比 65%	直接持股 13,000,000 股, 占比 6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750 股, 占比 3.12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4,250 股, 占比 61.871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00,000 股, 占比 70%	直接持股 1,400,000 股, 占比 7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750 股, 占比 8.12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4,250 股, 占比

		61.871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王淑敏、刘妍终止收购河北万鸿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6月26日，收购方刘妍、王淑敏与李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李斌持有公司的16,499,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2.495%）。其中王淑敏收购李斌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份（其中4,124,75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股为高管限售股）。在收购完成后，刘妍、王淑敏将合计持有公司16,499,000股，占82.495%，并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26日，收购方刘妍、王淑敏与李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李斌将其拟转让的公众公司8,499,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刘妍、王淑敏行使，拟转让的8,499,000股限售股、3,875,250股限售股分别质押给刘妍、王淑敏。

2025年9月4日，李斌将其持有的4,124,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王淑敏名下。该事项完成后，李斌持股12,374,250股，占61.8713%，王淑敏持股4,124,750股，占20.6238%。

公司与收购人、转让方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上述相应的文件。基于目前市场情况较前期变化较大，收购人刘妍、王淑敏审慎判断并与转让方李斌充分沟通，为切实维护多方利益，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于2026年2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正式解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协议自解除日起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因终止收购，委托表决权协议解除，刘妍、王淑敏分别持有的8,499,000股限售股、3,875,250股限售股归李斌所有，王淑敏与一致行动人刘妍合计持股比例从82.4950%变成20.6238%，李斌持股比例从0%变成61.8713%。

2026年2月27日，王淑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124,750股给李斌，本次转让后，王淑敏与一致行动人刘妍合计持股比例从20.6238%变成20%。李斌的持股比例从61.8713%变成62.4950%。

2026年3月5日，王淑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501,000股给李斌，本次转让后，王淑敏与一致行动人刘妍合计持股比例从20%变成17.4950%。李斌的持股比例从62.4950%变成65%。

2026年4月3日，王淑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499,000股给李斌，本次转让后，王淑敏与一致行动人刘妍合计持股比例从17.4950%变成15%。李斌的持股比例从65%变成67.4950%。

2026年4月10日，王淑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501,000股给李斌，本次转让后，王淑敏与一致行动人刘妍合计持股比例从15%变成12.495%。李斌的持股比例从67.495%变成7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斌

2026年4月14日